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7日
聲請人	陳志賢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¹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7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僅指陳「前檢察官裁定」、「所有法官判決」及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」違背比例原則而違憲，依法應宣告無效等語，並未具體記載據以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亦未就此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82號陳志賢聲請案